ISSN 1023-2842
中山管理評論　　2010 年三月號
第十八卷第一期　　p.177-209

摘要

本文針對有聘任獨立董事，且在獨立董事聘任前後均有至大陸投資的台灣上市公司，探討其在獨立董事聘任前後的投資宣告效果是否有所差異，結果發現獨立董事聘任之後的宣告效果顯著優於獨立董事聘任之前的宣告效果，此一結果支持獨立董事的監督機制，有助於降低公司因代理問題所引發過度投資的疑慮。此外，我們進一步針對代理問題較爲嚴重或監督機制較爲薄弱的公司，探討其大陸投資的宣告效果是否會因獨立董事的聘任而有所差異，結果亦顯示，這些公司的大陸投資宣告效果，在獨立董事聘任之後有顯著的提升。本文所稱的潛在代理問題較爲嚴重或監督機制較爲薄弱的公司，包括成長機會較低、資訊不對稱程度較大、董事會持股比率較低、法人持股比率較低以及董事長身兼總經理的公司和家族企業。

關鍵詞：獨立董事、大陸投資、成長機會、家族企業、資訊不對稱